

东南土木

青年教师

科研论丛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 及其实施

郑磊 著

Credit Evalu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东南土木·青年教师·科研论丛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及其实施

郑磊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2016

内 容 提 要

建筑市场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评价标准,构建建筑市场的诚信信息平台,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治本举措。

本书基于过程思想,遵循闭合管理原理,结合建筑业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具体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建筑业企业(及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体系,优选评价方法进行了诚信评价和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构建了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运作模式,并进一步探讨了诚信信息平台的运作保障措施。

本书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CJY070)研究成果拓展而来,是构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的基础性研究,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可对建筑市场其他责任主体的诚信评价形成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及其实施/郑磊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 2

(东南土木青年教师科研论丛)

ISBN 978-7-5641-6852-0

I. ①建… II. ①郑… III. ①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研究 IV. ①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3373 号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及其实施

著 者 郑 磊

责任编辑 丁 丁

编辑邮箱 d. d. 00@163. com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2. 5

字 数 230 千

书 号 ISBN 978-7-5641-6852-0

定 价 52. 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1830

序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土木工程是我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交通条件、发展公共事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商业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开发和改造自然的基础性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基础设施的规模、功能、造型和相应的建筑技术越来越大型化、复杂化和多样化,对土木工程结构设计理论与建造技术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在土木工程基础理论、设计方法、建造技术及工程应用方面,均取得了卓越成就,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高层、大跨、超长、重载等建筑结构方面成绩尤其惊人,国家体育场馆、人民日报社新楼以及京沪高铁、东海大桥、珠港澳桥隧工程等高难度项目的建设更把技术革新推到了科研工作的前沿。未来,土木工程领域中仍将有许多课题和难题出现,需要我们探讨和攻克。

另一方面,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异的影响将越来越受到重视,全球性的人口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要求广泛采用可持续发展理念来实现节能减排。在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大背景下,“高能耗”“短寿命”的行业性弊病成为国内土木界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土木工程行业的技术进步已成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需求。以利用预应力技术来实现节能减排为例,预应力的实现是以使用高强高性能材料为基础的,其中,高强预应力钢筋的强度是建筑用普通钢筋的 3~4 倍以上,而单位能耗只是略有增加;高性能混凝土比普通混凝土的强度高 1 倍以上甚至更多,而单位能耗相差不大;使用预应力技术,则可以节省混凝土和钢材 20%~30%,随着高强钢筋、高强等级混凝土使用比例的增加,碳排放量将相应减少。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科于 1923 年由时任国立东南大学首任工科主任的茅以升先生等人首倡成立。在茅以升、金宝楨、徐百川、梁治明、刘树勋、方福森、胡乾善、唐念慈、鲍恩湛、丁大钧、蒋永生等著名专家学者为代表的历代东大土木人的不懈努力下,土木工程系迅速壮大。如今,东南大学的土木工程学科以土木工程学院为主,交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及能源与环境学院参与共同建设,目前拥有 4 位院士、6 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和 4 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7 位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 位国家级教学名师;科研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奖 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0 余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持的 2012 年全国学科评估排名

中,土木工程位列全国第三。

近年来,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特别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发展,吸引了一批海外知名大学博士毕业青年才俊的加入,8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8人在35岁前晋升教授或博导,有12位40岁以下年轻教师在近5年内留学海外1年以上。不久的将来,这些青年学者们将会成为我国土木工程行业的中坚力量。

时逢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科创建暨土木工程系(学院)成立90周年,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组织出版《东南土木青年教师科研论丛》,将本学院青年教师在工程结构基本理论、新材料、新型结构体系、结构防灾减灾性能、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整理出版。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丁丁编辑的帮助,我们很感谢他们对出版年轻学者学术著作的热心扶持。最后,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我国土木工程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希望丛书的编写者们继续努力,并挑起东大土木未来发展的重担。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领导让我为本丛书作序,我在《东南土木青年教师科研论丛》中写了上面这些话,算作序。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吴志涛

2013.12.23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基础研究	4
1.1 诚信内涵	4
1.1.1 说文解字	4
1.1.2 道德诚信	5
1.1.3 经济(契约)诚信	6
1.1.4 法律诚信	8
1.1.5 现代诚信内涵	9
1.2 诚信与相关理论	11
1.2.1 信息经济学与诚信	11
1.2.2 交易费用理论与诚信	11
1.2.3 经济伦理学与诚信	12
1.3 诚信评价	12
1.4 诚信评价实践国际经验	14
1.4.1 穆迪(Moody's)评级	14
1.4.2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评级	19
1.4.3 邓白氏征信	21
1.4.4 经验启示	26
本章注释	26
第二章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	29
2.1 绪论	29
2.1.1 研究背景	29
2.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0
2.2 建筑业企业诚信概述	33
2.2.1 建筑业企业诚信内涵	33

2.2.2	建筑业企业诚信问题由来	33
2.2.3	建筑业企业诚信缺失的表现	34
2.3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37
2.3.1	构建原则	37
2.3.2	指标体系的构建步骤	38
2.3.3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初建	38
2.3.4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确立	40
2.4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	61
2.4.1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特点	61
2.4.2	诚信评价方法	61
2.4.3	建筑业企业诚信模糊综合评价	63
	本章注释	73
第三章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	78
3.1	绪论	78
3.1.1	研究背景	78
3.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79
3.2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及其诚信内涵	82
3.2.1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	82
3.2.2	职业诚信与执业诚信	84
3.2.3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	85
3.3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7
3.3.1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初选	87
3.3.2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确立	94
3.4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	102
3.4.1	评价方法选择	102
3.4.2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模糊综合评价步骤	102
3.4.3	案例分析	106
	本章注释	110
	本章附录	115
附录 A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调查问卷	115
附录 B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相对重要性评分表	119

附录 C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案例数据	121
第四章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及运作	123
4.1 绪论	123
4.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23
4.1.2 国内外研究及发展现状	125
4.1.3 研究内容	132
4.2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概述	132
4.2.1 相关理论	132
4.2.2 诚信评价流程	134
4.2.3 诚信信息平台构建	135
4.3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采集及存储	139
4.3.1 信息采集原则及采集范围	139
4.3.2 信息来源	141
4.3.3 信息审核及预处理	146
4.3.4 数据库设计	149
4.4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处理及发布	153
4.4.1 信息处理	153
4.4.2 诚信等级设置	156
4.4.3 信息发布	159
4.4.4 用户界面分析	161
4.5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运作模式选择	164
4.5.1 我国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现状问题分析	164
4.5.2 两种诚信信息平台运作模式分析	166
4.5.3 诚信信息平台运作模式选择与实施策略	174
4.6 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运作保障	179
4.6.1 平台技术标准	180
4.6.2 诚信评价标准	181
4.6.3 诚信奖惩机制	182
4.6.4 诚信法律制度体系	183
4.7 研究展望	186
本章注释	186

绪 言

1. 研究的意义

首先,是政府“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的战略任务在建筑市场的具体体现。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提倡真诚、有信,反对欺诈、假冒伪劣、弄虚作假。然而,当前社会诚信缺失问题却依然相当突出:“三鹿奶粉”事件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家乐福中国门店价格欺诈、达芬奇家具造假、“楼倒倒”“楼歪歪”“桥脆脆”等新闻又纷纷见诸报端。在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也时有发生。这些商业欺诈、制假售假、质量伪劣等事件的发生,不仅破坏了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而且危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花大力气进行整治。为此,我国政府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增强社会诚信”;强调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加强诚信建设已经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

建筑市场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几十年,我国每年都有数以万亿计的工程项目需要建设,如何保证工程投资效果和工程项目质量,减少和杜绝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不诚信行为的发生,是摆在全社会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评价标准,建立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成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治本举措和加强建筑市场诚信管理的重要保障。

其次,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和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性研究。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近十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下发《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7〕28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市场参与主体各类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其他不良的失信行为记录进行诚信评价,研究制定推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自

2014年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水平,针对当前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具体提出了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的改革意见——《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与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要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探索开展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评价办法,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试行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引导建设单位等市场各方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制定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08号),要求各地“在2015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① 确定诚信评价指标、制定诚信评价标准、选择诚信评价方法;② 进行诚信信息采集和评价,构建诚信信息平台;③ 加强诚信法制体系和诚信奖惩机制建设。本研究主要针对工作①展开。

最后,有利于推进建筑市场闭合管理,完善“工程交易市场”(建筑市场)和“项目实施现场”(工程现场)“两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招)投标过程(工程交易市场)和合同履行过程(项目实施现场),课题研究构建的诚信评价指标相应地包括(招)投标诚信指标和履约诚信指标,以此体现“两场”联动和闭合管理的系统管理思想。也即,本研究是“市场”和“现场”之间资源、信息整合、共享的联系纽带,研究成果的应用,可实现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信息和工程现场综合执法监管信息的数据共享和管理联动。进一步地,共享工商、税务、司法、银行等部门记录的有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不良诚信行为信息,在招标投标、资质监管、市场稽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加以充分利用,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使建筑市场真正形成诚实光荣和守信受益的良好环境。

总之,本研究是构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的基础性研究,对推进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研究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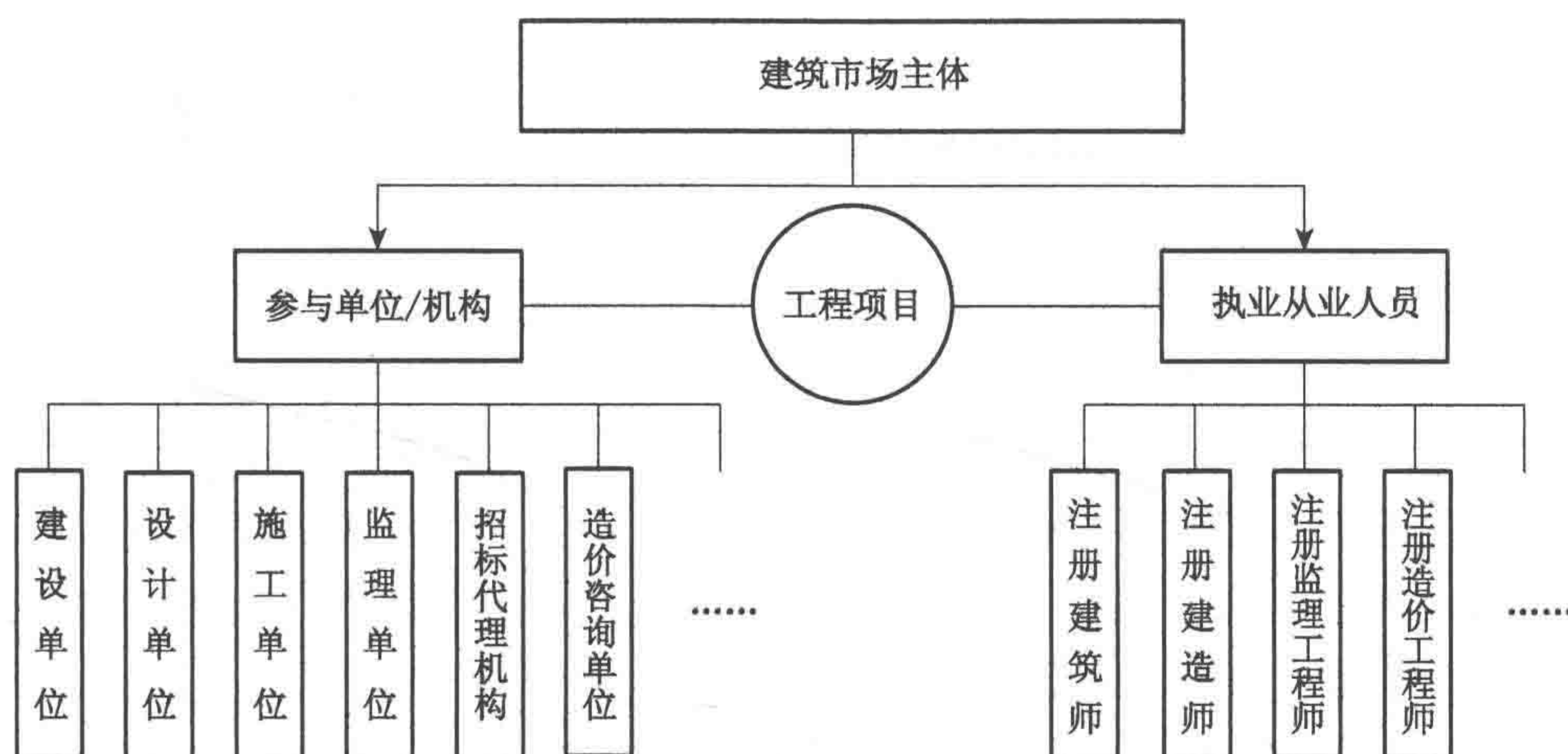
建筑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大致可以分为从业单位(企业/机构)和执业从业人员两大类(如图绪言-1所示)。

作为建筑产品的“生产者”,建筑业企业是建筑市场重要的参与主体之一。挂靠、招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诚信行为或后果的发生,事实上都与建筑业企业相关。因此,加强建筑业企业的诚信管理成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

诚信建设的核心。本研究基于工程交易全过程,着重研究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这个基础和前提问题。

由注册建造师担任的项目经理,是建筑业企业法人授权对建设工程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业企业的骨干力量,组织和领导着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对一个具体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及其领导的项目经理部影响着该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等目标的实现,同时也影响着建筑业企业在该项目上的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本研究还将对建筑业的项目经理进行诚信评价研究。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符合我国特色的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运作模式和诚信信息平台构建问题。



图绪言-1 建筑市场各方诚信主体

3. 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

本研究将通过文献综述—理论研究—调研访谈与专家会议—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的严谨研究过程,在借鉴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对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建筑业企业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业务特点,基于过程思想,遵循闭合管理原理,建立科学、完备的建筑业企业与项目经理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在分析我国诚信体系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借鉴征信国家的成功经验,研究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及其应采用的运作模式问题。

第一章 基础研究

1.1 诚信内涵

进行诚信评价,首先必须明晰什么是诚信,以及现代诚信的内涵是什么的问题。

诚信是一个历史范畴,涉及道德、经济、法律等领域。作为一种初始性的道德规范和伦理要求,诚信“以各种形式,历史性地出现在各民族的道德规范中,出现在各种文化的道德要求中”^[1]。然而,“诚信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和针对不同的主体使用,具有不同的指向和特有的内涵”^[2]。因此,不同的学科领域对诚信内涵的阐述存在差别。如有学者提出了法律诚信与道德诚信的区别问题,认为作为道德准则的诚信强调的是行为人的操守和自律;而法律诚信是指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强调的是规范与监督。

尽管不同学科领域对诚信内涵的界定存在些微差异,但都普遍认为,诚信是人类社会、经济交往的基本准则,诚信不仅仅是道德伦理指标,同时也在经济、法律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下从说文解字,以及道德、经济、法律层面深入剖析诚信内涵。

1.1.1 说文解字

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能够反映一个民族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价值信仰、伦理道德。在我国古代,诚、信是含义存在微妙差异的两个单字,单用较多、较早,连用较少、较晚。《说文解字》上云:“诚,信也。从言,成声。”又云:“信,诚也。从人,从言,会意”。^[3]言成为诚,可以实行的言才是诚;人言为信,而言为心声,“必由衷之意,要求心口如一,言意相合,人之言语须讲究真诚”。所以诚、信的基本含义都是言语实在、真实可信,不自欺,不欺人,诚就是信;信就是诚,诚、信互训。两者虽然意思相近,但在使用时仍有微异,即所谓“忠诚发乎内,信效著乎外”(仲长统《昌言》)。也就是说,诚者自成,强调诚是人的内在本性,是根基,需“内诚于心”;而信则更多地指“内诚”的外化,是外在表现,强调“外信于人”^[4]。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管子·枢言》),“诚信生神,夸诞生惑”(《荀子·不苟》)等,是我国古代经史子集中较早出现的诚信二字连用的情形。到唐宋时期,《新唐书·刑法志》有如下记载:“六年,亲录囚徒,闵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纵之还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诣朝堂,无后者,太宗嘉其诚信,悉原之。”这些“诚信”都有说话算话、诚实不欺的基本内涵,可以用现代汉语中的“诚信”概念来理解。

在西方社会,对“诚”的解释多用“honesty”表示“诚实、正直”;对“信”的解释多用“credit”表示“相信、信任”^[5]。也有学者认为,英语中的 integrity、sincerity、good faith、loyalty 等词均可表示诚信,而且,可用“trust”来表达中文中诚信的内涵^[6]。拉丁语、法语、德语、日语中都有关于“诚信”的表达^[7]。本研究将“诚信”英译为 integrity,表示为“honest and credit”的意思。

1.1.2 道德诚信

作为初始性的道德规范和伦理要求,道德诚信本质上是一种由人格自律构成的德性范畴,要求人们言语真实、恪守诺言。在我国,这一道德要求始于商周时期(在《周易》中已经成为一个明确的道德概念^[8]),兴于春秋战国。此后的历代思想家、统治者都在不断地提升和强化诚信的道德本性,使诚信居于封建道德的核心并与其他规范相互贯通。

春秋战国时期的诚信思想在诸子百家的大力发展下,内涵逐渐丰富,包括立身立业、社会交往、政治统治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并经儒家提倡,成为经世致用的道德规范。孔子的诚信思想主要记载在《论语》中,且集中于对“信”的系统阐述上。如:“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民无信不立”等。孟子发展了孔子的诚信思想,并把诚、信连用,提出“朋友有信”是处理人伦关系的基本法则之一。荀子把“诚”从做人之道扩展为治世之道,指出“诚”乃“政事之本”。在儒家经典《礼记·大学》中,“诚意”作为“八条目”之一,是连接“格物”“致知”与“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环节,成为道德内养与外成的关键点,具有促进道德完善、家庭和睦、国家兴旺与天下安宁的多种社会功能^[9]。

以“兼相爱,交相利”为学说基础的先秦墨家,始终把诚信作为评价仁人的一条重要道德标准,强调“志强智达,言信行果”(《墨子·修身》),极力推崇忠信之士^[10]。道家以“真”“信”“精诚”等来表达诚信观,主张“真者,精诚之至也”(《庄子·渔夫》),而“精诚发于内”(《文子·精诚》);提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同时告诫“轻诺必寡信”(《老子》)。法家十分看重诚信的道德规范功用,主张做人要讲诚信,认为“小信成则大信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将“诚信”作为一种治国手段而加以强调。史家、杂家、兵家等也分别从立身、社交、治国等方面强调了诚信的社会功用。

其后,经过理学、道教、佛教等的发展,诚信的内涵更加丰富。程朱理学认为诚信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内诚于心(道德本源)、外化于人(道德践行)、忠诚信义(诚信道德的最高目标)^[11]。道教在立教时就强调,诚信既是学道修道的基础,也是做人做事的根本,明确提出“天下之事,孝忠诚信为大”(《太平经》),要求人们“人当常相教为善,有诚信”(《老子想尔注》)。佛教认为诚信是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伦理价值需要,也是人必须而且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品格,并教化修行者“人有诚信之心,可自得度”(《那先比丘》)。

综上所述,由于在成己、成人、成事中的重大功用,诚信被视为一切道德原则和道德行为的根本,成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周敦颐《通书·诚下》),其道德教化功能绵延数千年而不衰。随着历史的发展,诚信已经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的诚信伦理最早产生于宗教。如《旧约·箴言》中有“行事诚实的,为上帝所喜悦”的言论;“摩西十诫”将“不作伪证”作为最重要的道德戒律等^[12]。可见,道德诚信亦是西方诚信观的首要内涵。经过数千年的演绎和强化,道德诚信已经成为教义、信仰植根于现代西方社会,成为民众一种自觉自愿的人格品质追求。

1.1.3 经济(契约)诚信

经济交往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无论是“熟人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诚信都是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和经济交往活动的基本准则。古今中外,概不例外。经济诚信作为“存在于经济领域中的诚信关系和现象”,体现的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之上、以承诺及对承诺合理期待为核心的一种交互主体性的利益交换方式和交换关系^[13]。

历史上,我国长期处于以农为本的农业经济社会,但从奴隶社会开始,物物交换还是遏制不住地发展了起来^[14]。到明清时期,城镇商品经济空前繁荣发展。为规范“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市场秩序,我国古代建立了以诚信无欺为核心的商业经济规范,如要求“贾民禁伪而除诈”(《周礼·地官·司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鬻於市”(《礼记·王制》)。要求“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屨大小同,则贾相若”(《孟子·滕文公上》)等。在长期的经济活动中,商贾们通过实践也认识到制假贩假、坑蒙拐骗、囤积居奇等不义行为是不可能具有长远的经济利益的,只有诚信无欺才能赢得市场和顾客。因此,各商帮、行会都制定了以诚信为本的全面系统、细致严格的行规、行约和从业人员操守规范,形成了独具中国乡土特色的“从心”的诚信“规矩”(费孝通《乡土本色》)。这一“规矩”建立在“从心的”个人诚信道德操守自律基础上,又通过社会、经济交往实践“习”出来。正是因为恪守货真价实、买卖公平、童叟无

欺的经济诚信准则,才造就了如徽商、晋商这样规模大、实力强、雄视中国商界数百年而不衰的古代传奇商帮。

西方历史中没有中国传统的“家国同构”现象,贸易主义政策早在古希腊时期即已推行,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交往促使人们较早地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的世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张,契约作为一种商业手段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生活——事实上,古希腊文化延伸出来的契约伦理被认为是西方诚信的另一个源头^[15]。在经济交往中,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通过订立和实施合意性契约来保证交易顺利进行。人们经过利益交换的反复博弈后发现,信守承诺才能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否则必是两败俱伤或交易失败。于是,诚信也就变成为“经济行为主体之间自然而然的事情”^[16]。这种受到利益驱使的契约诚信,其本质上首先反映的是经济规律,是行为主体在长期的社会经济交往过程中为谋求长期稳定的经济利益而形成的必然理性选择,并成为降低交易成本的有效手段。德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揭示诚实守信对于市场交易的重要意义时,不止一次地强调:诚信就是金钱。

在近现代社会,经济交往又总是离不开契约协议,因此,经济诚信和契约诚信在经济范畴是本质含义一致的不同表述。另外,由于经济领域(主要是在金融领域)的“信用”通常是指信用人(债务人或借款人)承诺在将来的特定期限内付款或还贷而先期获得商品、服务或资金的能力,考核的核心是信用人是否按期“欠债还钱”——而“欠债还钱”是基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事先承诺或协议好的,所以,信用也是一种经济(契约)诚信,并且,后者在内涵和外延上涵盖前者。

现代经济交往复杂,行为主体须恪守经济(契约)诚信,方能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促进交易有效开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化了经济(契约)诚信,反过来,经济(契约)诚信又成为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在我国,传承经济(契约)诚信传统,对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具有无可争辩的强烈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经济诚信是指公民和法人在经济活动中对自身承诺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以及对自身信誉的珍惜和维护,是公民和法人“责任伦理”意识和经济理性精神的彰显,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经济交换中的诚实守信。诚实指货真、价实、量足,守信指以诚待人、重诺。

(2) 商业分工中的诚实守信。表现为:存在风险状态下对伙伴的信赖;合作各方确信没有一方会利用另一方的弱点去换取利益;对被信任方采取合意行动可能性的信念和预期;一方对另一方信誉和可靠性的评价^[17]。

(3) 诚实地遵守契约,履行合同。

(4) 是构成社会资本的核心。

1.1.4 法律诚信

作为一项基本法律准则,法律诚信是指法律中的诚信原则。诚信原则反映了市民社会的根本价值和基本要求,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有民法“帝王条款”之称。法律诚信与道德诚信、经济(契约)诚信密不可分。

首先,法律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经过了“从习惯到法”的历史演变过程。“在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习惯、宗教教条、禁忌以及具有强制力的道德信条等行为规范之间,没有多少区别。因此,作为特定的社会共同体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法律和道德有着共同的起源”。^[18]为增强那些被视为社会交往的基本且必需的道德规范的约束力,每个时代都会将其纳入法律体系中并使之制度化,这种道德规范法律化现象在人类法律及其发展史中经常发生,以至于有学者宣称:法律是“道德生活的见证和外部沉淀”。所以,道德诚信经由“道德规范法律化”而演变上升为法律诚信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其次,法律又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19]。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契约)诚信的本质首先是现代经济规律,是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为实现公平、正义和维持社会经济秩序的价值目标,将经济(契约)诚信上升为法律诚信,赋予其普遍的法律效力,使其成为在商品经济领域乃至整个民事领域反对各种不正当行为的重要法律手段,正是为了与这种“内在要求”相适应。法律诚信是经济(契约)诚信的“直接法律翻译”^[20]。

罗马法中的“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被认为是法律诚信的起源^[21]。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经过近代思想家的进一步发展,法律诚信“内涵不断扩大和丰富,它超出债法领域,扩及所有的民事法律部门,以至于许多国家民法均开宗明义将它作为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加以规定”^[22]，“它强调法律行为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信守承诺、诚实守信,必须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23]，“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立法者意志”，“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官根据公平正义进行创造性的司法活动”是实现上述三方利益平衡的手段^[24]。

受罗马法影响,《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等都将诚实信用作为基本原则,我国的《民法通则》中也明确规定了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适用于全部民法领域的效力。目前,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都把诚实信用

列为法律规则或原则。在民事诉讼领域,也有学者提出有必要将诚实信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予以规定。

“随着国际交往的加强,中国大陆法系的一般的诚信原则被引进到英美法中,与英美固有的曾经起诚信原则功能的制度结合,形成了独特的英美法系的诚信制度。”可见,法律诚信具有全球普遍性^[25]。

综上所述,法律诚信有下列含义:

- (1) 是道德规范法律化的产物。
- (2) 法律原则,即当事各方在与他人的社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3) 法律义务,即当事各方在与他人的社会活动中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 (4) 法律正义平衡和解释、补充的工具。

1.1.5 现代诚信内涵

综上,诚信是一个历史范畴,包含道德、经济、法律三个层面的含义。道德诚信是过去、现在、未来始终存在的普遍性的人类德性要求,强调精神自律,是人的自我修养和自觉自愿的人格品德追求。经济诚信是道德诚信在经济领域的实践演化结果,强调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信守承诺,是一种比经济资本和人力资本更重要的社会资本^[26]。法律诚信则是“道德规范法律化”的历史嬗变,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人类行为实施他律,以有效反对欺诈、虚假、不恪守诺言等一切损害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生活秩序与安全的行为^[27],是谋求当事人及当事人和社会之间利益均衡的外部约束制度。这三者之中,道德诚信是本源,经济诚信和法律诚信是道德诚信的外化表现;道德诚信和法律诚信又为经济诚信的实现提供了从内部(自律教化)到外在(他律约束)的双重保证。以整体的历史眼光,从诚信精神的连续性和传承性角度考察,道德诚信、经济诚信、法律诚信在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进程中相互依赖、互为补充,并日益被整合成为现代诚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现代诚信熔三者于一体。

总之,现代意义上的诚信,是古今中外道德诚信、经济诚信、法律诚信的传承和融合,已经融入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被公认为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原则之一。简单地说,诚信就是要:第一,说到做到;第二,不欺诈并公平行事;第三,承担默示义务^[28]。“说到”为事前承诺(promise,体现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契约和社会道德等中的要求)，“做到”是履约表现(performance,体现为法律法规、社会道德等的遵守情况以及合同履行、工作质量等行为结果),两者的匹配程度即为诚信状况。诚信水准通过外部有形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程度等表现出来,具有过程性和积累性。

依据环境生态学和信用成长环境理论,诚信水准的高低不仅受行为主体自身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外部诚信环境的影响。本研究界定的诚信内涵如图 1.1 所示: